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2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2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维修、登记、通行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备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道路通行安全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配套零部件生产、销售和维修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建设标准，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配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有序停放车辆，维护消防安全。

第六条 电动自行车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监督会员单位依法从事生产、销售、维修、租赁、回收等经营活动，促进电动自行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七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维修

第八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其设计最高时速、整车质量、外形尺寸、防火阻燃性能等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本省销售。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并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应当在披露的商品信息中包含上述相关信息。

第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电动自行车的销售者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产品认证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发现平台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二）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维修、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

（三）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

（四）除安装儿童安全座椅外，加装车篷、车厢、座位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

第十二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废旧的电动自行车。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置换、提前报废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应当依法提供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建立回收台账。

第三章 登记和通行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可以持有效购车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来源凭证，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临时上道路行驶。

电动自行车登记不收取费用，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购车发票等来历证明；

（三）车辆产品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登记并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等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转移后的所有人应当自车辆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因灭失、遗失、报废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设电动自行车管理信息系统，为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查询信息等提供便利。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邮政服务网点以及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等场所设立电动自行车登记代办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登记时，应当通过发放安全驾驶宣传资料、播放安全宣传视频等方式，对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教育。

第十八条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年满16周岁。因身体健康等原因导致驾驶能力欠缺的，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名12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搭载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第十九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车辆。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除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一般规定、非机动车通行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指定位置悬挂合法有效的号牌；

（二）在夜间或者遇有雨、雪、雾、霾等低能见度情况行驶时，应当开启照明灯，减速慢行；

（三）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四）不得在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电动自行车；

（五）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高架道路、步行街或者其他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行的区域；

（六）不得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分散注意力、妨碍安全驾驶；

（七）不得驾驶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

（八）其他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场所停放，应当有序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内；没有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的，电动自行车停放不得占用盲道、人行道，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影响市容环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购买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登记，取得临时号牌后，在过渡期内可以上道路行驶。过渡期为3年，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满3年后，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取得的临时号牌失效，不得上道路行驶。

前款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在过渡期内适用本办法关于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标准，将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道路建设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以及有条件的其他城市道路，应当分道划设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城市主要道路（双向四车道以上道路）以及有条件的其他城市道路，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应当设置隔离设施或者隔离警示标志。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机动车道的巡查和养护，保证非机动车道平整、通畅。

第二十三条 学校、医院、展览馆、公园、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民用机场、体育馆、影剧院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

居民住宅区和其他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以及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鼓励建成小区利用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闲置空间建设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

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禁止擅自占用、停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建筑物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消防车通道及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自行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和业主等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可以向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有关单位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

鼓励商业保险企业为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提供优惠和便利。

第二十六条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企业所属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以及用于本企业业务经营的电动自行车进行管理，并执行下列规定：

（一）将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纳入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

（二）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电动自行车管理台账，组织对驾驶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培训、考核；

（三）不得安排因身体健康等原因导致驾驶能力欠缺的人员驾驶电动自行车；

（四）做好电动自行车维护、保养等安全检查工作；

（五）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配备安全头盔，根据需要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应的保险；

（六）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加强车辆检测、维护和停放秩序管理，随车提供安全头盔，不得为不符合电动自行车驾驶条件的人员提供电动自行车租赁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产品质量、产品认证、市容环境、污染防治、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依法予以处罚；能够确定驾驶人的，依法对驾驶人予以处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通知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并告知其在30日内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电动自行车仍然上道路行驶，被发现后拒不接受罚款处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扣留车辆。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